|  |  |
| --- | --- |
| 二零一四年七月  資料文件 | 少數族裔人士論壇會議  第01/2014號文件 |
|  |  |

少數族裔人士論壇會議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

目的

本文件載述便利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措施。

通曉兩文三語的公務員隊伍

2. 《基本法》第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3條規定，“*(1)現予宣布：在政府或公職人員與公眾人士之間的事務往來上以及在法院程序上，中文和英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2)各法定語文享有同等地位，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在第(1)款所載用途上亦享有同等待遇。*”

3. 政府的政策是要維持一支通曉兩文(中英文)三語(粵語、普通話和英語)的公務員隊伍。一般而言，所有向公眾發放的書面資料和公告，例如報告、表格、單張、小冊子、海報、通告、標誌、規則和規例，以及政府互聯網網頁上的資料，都備有中英文文本。政府向市民大眾發出的口頭公告(例如電台及電視廣告)，均中英兼備。此外，各局和部門會依照市民來信或口頭查詢所用的語言，以中文或英文回覆。

公務員的聘任

4. 公務員是按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在公開招聘的過程中，當局會按申請人的長處及因應有關職系的工作而訂明的入職要求(包括語文能力要求)評核所有申請人。在甄選過程中，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

5. 為維持一支通曉兩文三語的公務員隊伍，以確保能夠以兩種法定語文有效運作，當局有需要因應各公務員職系的工作要求，在有關職系的入職條件中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這做法符合平等機會委員會在《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守則》”)所列的指引，即僱主必須確保任何語文要求都與工作相關，且應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

語文能力要求及其他相關措施

*訂定語文能力要求*

6. 在訂定公務員入職條件中的語文能力要求時，首要的考慮因素是相關職系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根據現行指引，個別公務員職系管理在訂定語文能力要求時，必須確保這些要求與工作相關，並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此安排符合《守則》所列的指引。

7. 為便利非華裔應徵者投考公務員職位，當局在評估應徵者是否合乎語文能力要求時，除接受本地學歷外，亦接受一些訂明的非本地公開考試的中文科考試成績。具體來說，政府聘任公務員時會接受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GCE O Level)以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高級補充程度)(GCE A / AS Levels)的中文科成績。不少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生都擁有上述學歷。公務員事務局已向各局／部門發出指引，確保所有招聘工作均採取前述的學歷接受安排。

8. 部門／職系首長負責訂明各有關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並不時因應運作需要的轉變，檢討語文能力要求。在有運作需要時，部門／職系首長應對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作出適當修訂。

9. 公務員事務局聯同各局／部門不時就所有公務員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進行檢討，確保各部門／職系首長持續地檢視語文能力要求，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檢討後，當局已調整若干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例如最近政府物流服務署和政府飛行服務隊分別調整對汽車司機職系和空勤主任職系的要求)，並於其後的招聘工作實行經調整的語文能力要求。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檢討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甄選程序*

10. 一些部門亦適當調整其招聘的甄選程序，特別是有關溝通能力測試方面。例如，投考警員者如符合基本學歷和訂明的英語水平要求，但尚未達到所需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會獲安排參加政府語文考試[[1]](#footnote-1)。在小組面試階段，應徵者會獲安排參與一個與警務工作相關的“實務事件處理測試”。在測試過程中，應徵者須觀看短片，然後分別用英文和中文以書面形式簡述在短片中發生的事件。這項測試取代了以往要求應徵者以中文回答問題的環節。此外，應徵者如通曉外語，於甄選程序可獲加分。

11. 懲教署二級懲教助理的甄選程序，則以小組面試取代中文寫作測試。在晉升方面，懲教署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取消以往在職懲教助理根據“潛質人員晉升計劃”和“特別委任計劃”[[2]](#footnote-2) 獲委任為懲教主任所需通過的中文寫作測試。在甄選程序中，有關人員可以英文或中文(普通話或粵語)回答口頭問題。

*招聘措施*

12. 部門會在合適情況下僱用非華裔人士應付運作需要。例如教育局僱用非華裔人士在有非華裔學生的官立學校擔任教學人員。此外，警務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五個選定警區推行試驗計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非華裔人士擔任社區聯絡助理。其後，該計劃擴展至14個警區，共有15個社區聯絡助理職位。

13. 為確保招聘政府職位的資訊得以有效傳遞予少數族裔社羣，公務員事務局已鼓勵各局／部門在合適情況下，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刊登招聘廣告。

*其他支援措施*

14. 為鼓勵有意求職者(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一些部門(如警務處)進行外展工作，例如到有非華裔學生的中學舉行職業講座。此外，警務處在某些警區舉辦活動，例如安排有關人士參觀警隊不同單位，以及由警務人員與有興趣加入警隊的非華裔人士分享工作經驗和面試技巧。

徵詢意見

15. 請成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七月

1. 政府語文考試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考試組舉辦，該考試按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第二級的水平擬定。 [↑](#footnote-ref-1)
2. “潛質人員晉升計劃”及“特別委任計劃”均為特設的在職晉升計劃。根據這兩項計劃，表現優秀的懲教助理可經由上司推薦，晉升為懲教主任，而無須具備直接投考懲教主任所需的學歷。 [↑](#footnote-ref-2)